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 學年度臨時(961024)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條次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明訂教師評鑑項目。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學系得另訂免評鑑之規定。	明訂教師評鑑對象及免受評鑑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受評教師準備之評鑑相關資料，於三月十五日前或十月十五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五月一日前或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六月一日前或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 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	明訂教師評鑑內容及時程。受評教師應備資料於各系教師評鑑辦法中規定。
第六條	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各學系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 教師之評鑑結果應做為教師獎勵、續聘、升等、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依據。	明訂教師評鑑結果及應用方式。
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明訂教師不服評鑑結果時之申訴管道。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方式。